

ICS 03.080.30  
CCS A12

# 团 体 标 准

T/SFITA 009—2025

## 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运维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ecological burial memorial park

2025-10-27 发布

2025-11-01 实施

上海市殡葬行业协会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1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规划 .....	1
5 建设 .....	1
5.1 选址 .....	1
5.2 规模 .....	2
5.3 功能分区 .....	2
5.4 生态景观 .....	2
5.5 景观建（构）筑设计 .....	3
5.6 功能设施 .....	3
5.7 排水设施 .....	3
5.8 其他设备 .....	3
6 运维管理 .....	3
6.1 园容管理 .....	3
6.2 绿化管理 .....	3
6.3 设施管理 .....	4
6.4 家属无烟祭扫引导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殡葬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上海滨海古园、上海卫家角息园有限公司、上海徐泾西园、上海市淀山湖归园公墓、上海市颛桥寝园、上海汇龙园陵园、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坚、魏超、乔征、吕淑钰、张立蓉、李忠玉、徐可业、孙明霞、吴楚、杨欢、蒋自强、罗小红、胡红珍、唐臣、何勇、许敏、沈锋、朱佳、王涛、丁国钧。

本文件首批承诺执行单位：上海滨海古园、上海卫家角息园有限公司、上海徐泾西园、上海市淀山湖归园公墓、上海市颛桥寝园。

# 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运维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公墓内新建或改建的生态安葬纪念园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运维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794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系统维护与管理指南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 CJ/T 340 绿化种植土壤
- DG/TJ 08-231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生态安葬 ecological burial

将骨灰深埋入土，不留骨灰，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方式。  
[来源：GB/T 23287—2023, 3.24, 有修改。]

### 3.2

#### 生态安葬纪念园 ecological burial memorial park

划定一定区域，专门用于生态安葬的纪念园。

## 4 总体规划

- 4.1 以骨灰安放为核心功能，同时满足落葬告别、悼念祭扫、人文教育等功能。
- 4.2 功能分区宜分为追思区、安葬区和纪念区，可按需配置文化科普展示区、休憩区等，满足多样化功能需求。
- 4.3 宜合理组织交通流线，根据园区规模、功能需求进行动静分离，营造宁静肃穆的场域空间。
- 4.4 宜考虑上海生态空间特征，主动融入上海城市生态空间系统。
- 4.5 主要出入口、道路及服务场所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满足残障人士使用需求。

## 5 建设

### 5.1 选址

- 5.1.1 选择日照充分、地块连续完整、场地植被状况较好的地块。
- 5.1.2 结合周边自然环境、人文特征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设施，保留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
- 5.1.3 优先使用殡葬设施存量用地，并根据土地资源状况与环境特点，设置独立的生态安葬纪念园区或探索与其他生态用地的复合利用模式。

## 5.2 规模

生态安葬纪念园的建设规模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用地面积不小于200 m<sup>2</sup>。

## 5.3 功能分区

### 5.3.1 追思区

5.3.1.1 追思区是用于举办追思仪式的区域。

5.3.1.2 根据墓园条件，设置室内或室外空间进行生态安葬仪式的追思活动。

5.3.1.3 室内场地宜空间大小适宜、布置庄严肃穆；室外场地宜选择有一定比例的场地，设置遮阳棚、遮雨棚等设施。

### 5.3.2 安葬区

5.3.2.1 根据墓园土地资源状况与环境特点，设置独立的生态安葬区，或利用现有安葬区划出部分区域施行生态安葬。安葬区用地比例宜大于生态安葬纪念园的50%。

5.3.2.2 不宜设置墓碑。

### 5.3.3 纪念区

5.3.3.1 纪念区是举行祭扫服务，需为集中纪念提供场所，用地比例大于5%。

5.3.3.2 纪念区宜设置纪念景观小品（如雕塑等）或艺术装置，宜利用电子投屏、网络祭扫等设施代替刻字。

### 5.3.4 文化科普展示区

5.3.4.1 结合园区规模，可单独设置展示区域，也可利用开敞空间进行展示。

5.3.4.2 可结合墓园所在地的当地文化、殡葬文化和传统文化进行生命教育。

### 5.3.5 场地铺装

5.3.5.1 根据铺装场地功能，选择能满足荷载、透水、耐磨与抗变形等要求的材料。

5.3.5.2 材料表面平整、防滑、安全，不宜采用抛光面材。

5.3.5.3 铺装场地其他相关设计细则，符合GB 51192的相关规定。

### 5.3.6 园区道路

5.3.6.1 综合考虑地形、植物与建（构）筑物等要素，合理布局园路及入口区，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宜设计次路连通主路和园外人行道。

5.3.6.2 宜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与外部园区衔接。

5.3.6.3 可采用透水材料及可再生材料，使用防滑面层，园路的转折与衔接平缓顺畅。

5.3.6.4 生态园内部道路宽度，主要道路不宜小于2 m，支路不宜小于1 m。

5.3.6.5 家属大量集中区域的园路要做到明显、通畅、便于集散。

5.3.6.6 通行消防车的园路宽度、路口及转弯半径设置，应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

5.3.6.7 园区道路其他相关设计细则，应符合GB 51192的相关规定。

## 5.4 生态景观

### 5.4.1 植被

5.4.1.1 纪念园内绿地园林等设计宜根据土地、气候条件和植物自然分布特点配制植物，栽植多种类型植物，维持绿化景观四季的景观性和美感。

5.4.1.2 植物品种选择需综合考虑生态适应性、景观效果、季相变化、生态功能及维护成本等因素，结合上海亚热带季风气候特点予以配置。

5.4.1.3 除特选树木或孤植树外，新栽乔木、大型灌木不宜选择胸径18 cm以上规格的乔木。

5.4.1.4 新建纪念园宜合理控制种植密度，为植物预留适宜的生长空间，同时为骨灰安葬预留适宜的埋葬空间。

5.4.1.5 墓园内家属集中的场所，不应选用可能危及家属安全的有毒、有刺及会引起人体明显过敏性

反应的植物。

5.4.1.6 墓园的植物配置宜根据生态景观需求，多采用自然式混交群落，少用大面积单一品种的配置形式。

## 5.4.2 土壤

5.4.2.1 种植土宜符合 CJ/T 340 和 DG/TJ08-231 的相关规定。

5.4.2.2 宜应用园林覆盖物，覆盖物材料的材质、规格应与总体风格相协调。

## 5.5 景观建（构）筑设计

### 5.5.1 构筑物

5.5.1.1 墓园建（构）筑物的功能符合总体设计需求，亭、廊等应满足休憩、遮阴避雨需求。

5.5.1.2 墓园建（构）筑物体量与场地尺度相协调，造型简洁明了，风格、颜色、材质与墓园风格协调统一、有机融合。

### 5.5.2 景观小品

5.5.2.1 景观小品及其他设施的造型、颜色、材质与墓园风格协调统一，体现墓区的庄重性。

5.5.2.2 水景设计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水景的维护成本，确保水景在功能和景观上的经济性和持久性。

## 5.6 功能设施

5.6.1 功能设施设置以使用者需求为基本依据，并与安葬纪念园的规模、主题与功能定位、环境特征相匹配，合理布设。

5.6.2 按照安葬祭扫人群容量和规模合理设置座椅、垃圾箱、标识和无障碍设施等基本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

5.6.3 墓园内应根据家属容量设置一定数量休息设施，园凳的数量宜按家属容量的 5%~15% 进行设置。园凳设置应考虑残障人士的需求，其中 10% 以上的园凳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

5.6.4 可根据用地规模及家属容量，按主、次园路每 50 m~70 m、支路每 60 m~80 m 设置 1 组分类回收废物箱。在家属集中处增加废物箱设置密度。

## 5.7 排水设施

5.7.1 墓园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并按雨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管（沟）网及配套设施。

5.7.2 墓园内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接入城市污水系统，不得直接排放。

## 5.8 其他设备

5.8.1 配备应急药品、轮椅、雨伞、防暑降温、驱寒保暖等保障性用品。

5.8.2 宜在追思区、安葬区、纪念区进行适老化、无障碍设计。

5.8.3 宜使用天然材料、可降解物品，传递生态、环保、回归自然的理念制作纪念品，进一步丰富生态安葬的文化内涵。

## 6 运维管理

### 6.1 园容管理

6.1.1 各功能区无生活垃圾，安葬区无杂乱枯叶。

6.1.2 硬化路面无积水、积雪、淤泥，无大面积破损。

6.1.3 水面无漂浮垃圾、水体清洁无污染，无垃圾死角。

6.1.4 厕所卫生有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及时，全天保洁；无臭味、无蚊蝇、无赃物、无蜘蛛网；卫生设施保持完好，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 6.2 绿化管理

6.2.1 树木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树形美观，修剪合理；无干撅死枝，无明显病虫害；叶色正常，无

黄叶、圈叶，被啃食叶片在 8%以下；主环路树木高度、冠幅基本一致，缺株率在 5%以下。

6.2.2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适时修剪，图形美观，树叶繁茂，叶色正常；无杂草、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浇水打药及时，色块内无死株、杂草、垃圾污物；缺株率在 5%以下。

6.2.3 草坪修剪及时，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病虫害、无杂草杂物。

6.2.4 地被植物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杂草、病虫害；生长季节裸露地面不超过 8%。

6.2.5 花坛生长健壮，开花茂盛，色彩协调鲜艳，层次分明，图案清晰；无杂草，无污物，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生长季节裸露地面不超过 8%。

### 6.3 设施管理

6.3.1 各类设施管理与维护方法参照 GB/T 45794 的规定。

6.3.2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场地安全、人员安全、生态安全等安全保障，增强风险防控及紧急事件应对能力。

### 6.4 家属无烟祭扫引导

6.4.1 墓园宜利用智能化技术识别家属的祭扫行为。

6.4.2 墓园可设立以文明祭扫为导向的殡葬文化科普区，为家属提供更多寄托哀思的祭扫方式。

6.4.3 墓园可在高峰时段（如清明冬至）通过鲜花换锡箔的方式，引导家属不在墓园焚烧。

6.4.4 墓园可在高峰时段（如清明冬至）利用展板、党群服务站通过知识问答等方式鼓励引导家属践行无烟祭扫。

---